

## 第六課 - 基督教科學會

基督教科學會（**Christian Science Society**）的創辦人艾迪夫人（**Mary Bake Eddy**）。她創立許多間基督教科學會，出版《基督教箴言報》（**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**）。基督教科學會的「科學」就是不用藥物的信心治療法（**Faith Healing**）。同時，這教派的教義主要來自艾迪夫人所著的《科學與健康附解經之匙》。<sup>i</sup>

### （一）基督教科學會的歷史背景

艾迪夫人是個極富傳奇色彩的人物。50 歲前，她百病纏身，婚姻失敗，與家人失和，孤苦無依；當她以 89 歲高齡病逝時，她已集名譽、財富、權力於一身，成為許多基督教科學會的信徒臣服的宗教領袖。

她出生於 1821 年，早年健康欠佳，少年時已受到疾病的折磨、信仰的衝突和與家人失和的痛苦。

1844 年她與喬治·葛路化（**George Glover**）結婚，可惜快樂的日子十分短暫，半年後丈夫便病逝，留下她和遺腹子。

1853 年她與牙醫特遜（**Daniel Patterson**）結婚，二十年後還是以離婚收場。她的健康可說屢醫無效，後來聽說有一位「能叫人不藥而癒的神醫」催眠療法醫生昆比（**Phineas P. Quimby**），就往訪求醫。見面後，便認為自己給「醫好」了，從此跟隨昆比，並且使用他的治療術治療其他病人。

1862 年，她宣稱由聖經啟示而發現基督治病的原理，並從自己的康復和其他病例得到證實。此後，她開始四處宣揚她的發現，為人治病，招收學生，教授這種「心靈醫術」，組織基督教科學派，雖然她一再否認受到昆比的影響，但是她的著作《科學與健康附解經之匙》的確是抄襲昆比的學說。1875 年，她寫成《科學與健康》一書述說其原理及精神療法，成為「基督教科學會」的教科書和教義權威。

1877 年再婚，第三任丈夫艾迪（**Asa Gilbert Eddy**）原是她學生，也是第一位自稱為「基督教科學行醫者」。

1879 年始，她不斷推廣她的事業，成為正式的宗教活動。她與學生在波士頓建該派的母會，後又創辦學院，培養本派醫師和教師；畢業生到各地建立診所和教會。以後，有些教師修正她的觀點，甚至分裂對抗。1889 年後，艾迪關閉學院，解散原有團體，進行內部改革，穩固自己的控制權。她以讀經師取代各分會的牧

師，制訂《母會手冊》，要求各分會遵守。

艾迪夫人在教會中享有無上權威，他們的《教會手冊》規定任何信徒必須聽命於她的教導，違者開除會籍。艾迪夫人又自視為《啟示錄》十二章所說的那位婦人（那懷孕的婦人，正統教會一般解釋說這「婦人」是代表教會），帶來啟示之光。雖然基督教科學會並沒有正式把她當為神明供奉，但艾迪夫人有意把自己神化。要求教友稱她為母親。她把主禱文的第一句修改和解釋為「我們的父母神」。所以有些基督教科學派的人士說：「耶穌基督是上帝父性的男性代表；在這個時代，艾迪夫人是上帝母性的女性代表。」這些妄自尊大的行徑，正是聖經所指責的表現（帖後 2：1-4）。

晚年時交權給“五人理事會”。她死後，理事會與基督教科學出版協會發生權力之爭，自認為繼承人的貝爾夫人和斯蒂岑夫人分庭抗禮。許多主張基督教科學應該發展的醫師和教師退出或被逐出母會，但仍在進行精神療法活動。

## （二）基督教科學會的錯誤教義

艾迪宣稱，既然上帝是絕對的善和完美，因此，罪、疾病和死亡都與上帝無關，都不是真實的。這個物質世界是虛幻的，真正的真理和存在都是在精神層面上，所以，所有物質上的“錯誤”都可以靠更高層次的靈修來解決。她更進一步說明她所領悟出來的道理正是如同《聖經》裏所記載的那樣，耶穌基督有治癒能力，也是因為有同樣的領悟。

該派提出關於物質、苦難和罪均屬虛幻的說法，而反對《聖經》關於創世、墮落、和救贖的教義，認為除了精神，一切都不是真實存在。他們認為上帝是無限的神聖原則，是思想、靈魂、精神、生命、力量、真理、善和愛。認為作為凡人的耶穌不是神，作為精神原則的基督才是神。“真正的”人反映上帝的本質，是精神性的。除了精神，一切都不實在。物質的肉體與必死的想法是虛幻的，疾病與痛苦來自虛假的意識，要恢復健康，就要消除幻覺，矯正錯誤的思想；並認為這種“基督的科學”就是耶穌賴以治病的聖靈。精神療法可由病人也由醫師採用，主要訴諸祈禱，依靠把“絕對真實的存在”與“必死的人”兩個概念區分開來；認清物質、罪惡、病痛、死亡都屬虛幻，人就得到救贖。罪惡看起來好像很有力量，只是因為人們相信它真有力量。

同時，他們認為要獲得健康、財富和成功，就要對世界採取樂觀、開朗和積極的態度。它的成員自由參加社會、政治和經濟活動，教會的團體活動不多。該

派主張禁酒戒煙，但不反對娛樂、牙醫、眼醫和注射疫苗。

### 教義爭議性

她的教徒則根據這個教義深信疾病可以透過信仰、祈禱和領悟更高一層對於上帝、基督與人之間的關係而治癒。這樣的結果就是教徒有病時，往往只靠著祈禱而不尋求醫療協助，他們的教會刊物上也常刊登這類透過祈禱而治癒的報導。

但他們一些教徒因為不肯尋求正常的醫療協助，只靠著祈禱來治病，結果死於一些本來可以醫好的疾病。其中因此而死的小孩，他們的父母因此被提起刑事訴訟，理由是疏忽和不當致死。教會方面則辯稱根據他們的“靈修治病”祈禱方式確實有人治癒。

「基督教科學會」像其他的異端一樣，自認為是最純正，最原初的基督教。他們雖然想把自己列在基督教的行列，可是他們的教義卻與正統的基督教大不相同。艾迪夫人稱她的理論為「基督教科學」，但以基督教的標準來判斷，既不是「基督教」，以科學的立場來衡量，又不是「科學」。

(1) **在基督教科學會，聖經不是最高的權威**：雖然艾迪夫人沒有直接否定聖經的權威，但是按她的信徒的態度，《科學與健康》才是「科學會」的最高權威。他們相信艾迪夫人蒙上帝直接啟示，艾迪夫人說她得到的啟示是「最後的啟示」。艾迪夫人認為聖經有許多錯誤，但「基督教科學會是無誤而神聖的」。「科學會」經常依據《科學與健康》這本書，用它來解釋聖經。

(2) **否定物質與苦罪**：艾迪夫人曾經把她思想的要義，總結為四個否定--否定物質、否定罪惡、否定疾病和否定死亡。每次聚集的時候，「科學會」都會背誦他們的信條：「物質沒有生命、真理、智慧和實質。一切都是無限的思想和其表現形式，因為上帝是一切的一切。愛是真實而永恆的；物質是不真實而短暫的。靈是上帝，人是祂的形像。所以人非物質，他是屬靈的。」

因此疾病只是幻象而已，痛苦只不過是由錯誤的信仰而產生，並不是真實的。全善的上帝固然不會讓人們受苦，更不會讓罪惡存在。死亡也是錯誤的信仰。有了正確的「永生」信念之後，就可以征服死亡，人人自然會「長生不死」。科學會的信仰強調上帝的至善，但卻漠視罪惡的嚴重性，和貶損了基督代贖受難的價值。

(3) **主張泛神論**：艾迪夫人把她的上帝觀撮要為四個聲明：(i) 上帝是一切的一切。(ii) 上帝是善，善是心智。(iii) 上帝、聖靈，就是一切，沒有物質。

(iv) 否定死亡、邪惡、罪惡、疾病，因為疾病、罪惡、死亡否定善、全能的上帝。

照上述的聲明，「科學會」相信心智和善就是上帝。艾迪夫人有時論到三位一體，但不是指有位格的上帝的三位一體，而是生命、真理和愛這三個所謂神聖原則的結合。

(4) 否定救贖的需要：艾迪夫人眼中的耶穌是一個人，基督是指這位神人的神性，祂的人性和神性是互不相通的，所以她不承認有道成肉身這回事。基督是一個永恆的觀念，耶穌是這個觀念的暫時的形式，只有道是永恆的。她說，假如基督沒有死的話，祂會勝過死亡。基督的受苦和死亡也不是真實的。艾迪夫人不期望基督作代贖的工作，因為罪惡是不存在的。所謂救恩，只是不再相信罪惡是事實而已。這些言論與聖經一貫的真理互相矛盾，也否定了基督教的教導。

以下列舉一些正統基督教教義與基督教科學會教義的比較：

基督教教義	基督教科學會教義
<b>神</b>	
<p><b>「三位一體」獨一真神</b>            基督教藉聖經的啟示，相信宇宙間只有一位「三位一體」獨一真神（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）。三者同質、同榮、同尊。祂是自有永有、昔在、今在、永在、全知、全能的全能者。</p> <p><b>神本體的獨一性</b> - 神是獨一的，這是絕對的，<b>舊約</b>（申 6：4，4：35，32：29，出 20：3，賽 45：14 及 46：9）。<b>新約</b>（林前 8：4-6；弗 4：3-6，雅 2：19 等）。</p> <p><b>舊約三一神的證據</b> - 聖經中顯明神是獨一卻超過一個位格，例如：神的複數名稱「以羅欣」，複數的代名詞（創 1：26，3：22；賽 6：8）及複數的動詞（創 1：26，11：17）。有時耶和華的使者是指神，表示神本體中有位格的分別，例如（創 16：7-13，18：1-21；瑪 3：1）。</p>	<p>神是一切的一切。            神、靈，就是一切，全無物質。            神是非物質，是神聖，至高無上，是個無窮的意念、是靈、是魂、是原則、是生命、是真理、是愛。            神是無窮盡，是那唯一的生命、實體，靈或魂。是宇宙間（包括人類）唯一的智慧。            生命、真理和愛組成了三位一體的神 - 即為父為母的神，屬靈概念中的兒子基督，神聖的科學或是聖安樂者。            神是「那永在的我是，祂充滿了所有的空間，集所有精神意念於一身，是那唯一為父為母的神。」</p>

<p><b>新約三一神的證據</b> - (太 28 : 19 ; 弗 4 : 4-6 ; 林前 8 : 6 ; 啟 1 : 4-5) 平等地連貫起三個位格。</p> <p><b>耶穌基督被視為神</b> - 祂擁有唯有神才有的屬性，例如：全知 (太 9 : 4)、全能 (太 28 : 18)、全在 (太 28 : 20)。祂作只有神才能作的事，例如：赦罪 (可 2 : 1-12)、使死人復活 (約 11 : 43)、萬有靠祂而立 (西 1 : 17)、創造 (約 1 : 3)、與神聯合 (約 14 : 9-11)、以及將來審判萬有 (約 5 : 27) 等。</p> <p><b>聖靈被視為神</b> - 聖靈被稱為神 (徒 5 : 3-4)，祂擁有只有神才有的屬性，例如：全知 (林前 2 : 10)、全在 (林前 6 : 19)。祂成就唯有神才能成就的事，祂使人重生 (約 3 : 5、6、8)。</p> <p><b>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合一的工作</b>：聖父主要是創造和管理宇宙萬有；聖子主要是道成肉身，為要拯救罪人，使人與神和好；聖靈主要是受聖父差遣運行於萬有之中，更受聖父和聖子差遣住在信徒心中和運行在教會之中。其他合一的工作，例如：禱告、事奉、傳福音事工、教會合一等。</p>	<p>一神而有三個位格的理論 (即三位一體或三位合而為一)，顯示著多神主義，而非那位永在的「我是」。</p>
<p><b>耶穌基督</b></p>	
<p>基督是神，也是永生神的兒子 (太 16 : 16)</p> <p><b>基督降生前已經存在的證據</b> <sup>ii</sup></p> <p><b>祂來自天上</b> - 有關基督降生前已存在的經文 (約 3 : 13、31) 等。</p> <p><b>祂曾參與創造</b> - 這表示祂早在創造之前已經存在 (約 1 : 3 ; 西 1 : 16 ; 來 1 : 2)。</p> <p><b>祂與神的關係</b> - 祂聲稱與父原為一 (約 10 : 30) ; 在未有世界以先，祂已擁有與父相同的榮耀 (約 17 : 5)。</p> <p><b>道成肉身的預言</b> - (1) 神人合一的預言 (賽 9 :</p>	<p>耶穌是個凡人，而基督則是神的意念。</p> <p>即使歷史上從來沒有出現過那加利利先知般的人，於我也沒有多大分別。</p> <p>童女懷了神的「意念」，為這「意念」取名叫耶穌。</p> <p>耶穌就是從馬利亞的自我意識與神交流而生的。</p> <p>那凡人耶穌並不是永恆的，以前不</p>

<p>6)。(2) 童女懷孕生子的預言 (賽 7:14)。(3) 道成肉身是藉聖靈感孕、藉童貞女生 (太 1:18)</p> <p><b>基督的神人二性：</b>(1) <b>完全神性</b> - (i) <b>祂擁有神獨有的屬性：</b>永恆性 (約 8:58, 17:5); 無所不在 (太 18:20); 無所不知 (太 16:21; 路 11:17; 約 4:29); 無所不能 (可 5:11-15) 等。</p> <p>(ii) <b>祂作只有神才能作的事：</b>赦罪 (可 2:1-12); 使死人復活 (約 11:43); 審判一切的人 (約 5:22、27)。(iii) <b>祂被賦予神的名稱</b> - 神的兒子 (太 26:63-64), 祂被稱為神 (約 20:28; 來 1:8)、主 (太 22:43-45)、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 (啟 19:16)。在舊約預言神的工作在祂身上成就 (路 1:76 與瑪 3:1; 羅 10:13 與珥 2:32) 等。</p> <p>(2) <b>完全人性</b> - (i) <b>祂有人的身體</b> (路 2:52)。(ii) <b>祂有魂與靈</b> (太 26:38; 路 23:26)。(iii) <b>祂表現出人的特徵</b> - 飢餓 (太 4:2), 口渴 (約 19:28), 困乏 (約 4:6), 憐憫 (太 9:36), 流淚 (約 11:35), 被試探 (來 4:15) 等。</p>	<p>是，現在也不是 ..並非與父為一的 - 乃是肉體上的 - 基督是「理想的真理」、「神聖的意念」、「神的反照」。</p> <p>(耶穌基督) 具雙重位格，直至升天為止。那時耶穌消失無跡；基督繼續存在，在「神聖的科學」之永恆秩序中除去世人罪孽。</p> <p>當耶穌基督在墓穴中時，他的門徒認為他已經死去，但他卻是活著。據 (他門生的) 理解，我們的主在他思想昇華的第三天從墳墓復活。復活乃是思想的靈化。</p>
<p><b>聖靈</b></p>	
<p>三位一體中的一位，與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同質、同權、同榮、同尊。</p> <p><b>聖靈被視為神</b> - 聖靈被稱為神 (徒 5:3-4), 祂擁有只有神才有的屬性，例如：全知 (林前 2:10)、全在 (林前 6:19)</p> <p><b>聖靈所行的事只有神才能行：</b></p> <p>聖靈曾參與創造，所以祂是神 (創 1:2) 祂使童貞女感孕生子 (路 1:35)</p> <p>祂來要叫世人知罪、認罪 (約 16:8)</p> <p>祂使人重生 (約 3:5、6、8)</p> <p>祂差派使徒作差傳的工作 (徒 13:2)。</p> <p>祂默示人寫成聖經 (彼後 1:21)。</p>	<p>聖靈就是「神聖的科學」，是永生、真理和愛的發展。</p> <p>根據聖徒約翰所說：「他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安慰者…」依我所見，這安慰者就是神聖的科學。</p> <p>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，(就是) 神聖的科學，神的道，對錯謬上面的黑暗說：「神是一切的一切。」</p>

<b>罪</b>	
<p>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（羅 3：10）</p> <p>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（羅 3：23）</p> <p>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」（約一 1：8、10）</p> <p>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」（約一 3：4）</p> <p>「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」（約一 5：17）</p> <p>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」（雅 4：17）</p>	<p>基督教科學會的信仰重點就是，凡物質與罪惡（包括一切的衝突、罪惡、疾病和死亡）都是不實在的。</p> <p>人不能犯罪、患病和死亡。</p> <p>真正的人不能與聖潔分開。</p> <p>罪惡、疾病和死亡都屬於錯謬的果子。邪惡是不實在的。</p> <p>基督來是要破壞對罪的信念。</p> <p>罪惡、疾病、死亡，唯一實在之處，是人把幻覺看為真實，這可怕的事實歪曲了信仰，直到神把幻覺的面具除去。</p> <p>真理的反面就是謬誤、罪惡、疾病和死亡。這乃思想受物質控制，對物質產生錯覺而生之假見證。</p>
<b>贖罪</b>	
<p><b>基督的救贖：</b>耶穌基督是神，祂降生成為人的主要目的是要將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。人只要願意認罪、悔改、相信、接受上帝所差來的耶穌基督作為個人的救主，罪就得到赦免、與神恢復和好的關係。同時，有永恆生命的盼望。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，就是義者代替不義者承擔罪的刑罰。並且祂第三日從死裏復活，證明祂已勝過罪惡和死亡的權勢。祂升到天上，坐在父神的右邊，祂讓父神差派聖靈住在信徒心中，與他們同在。</p>	<p>耶穌予人類愛的真義，使人藉此與神和好。祂用靈的律，救人脫離物質、罪惡及死亡的律。</p> <p>耶穌教導及表現出人與父神的合一。贖罪表明了人與神的合一。</p> <p>釘十字架的作用，在於向人類表明那實際的完美和恩慈。</p> <p>一次的犧牲，不論如何大，不足以清償罪債。要避免罪惡的苦痛，就要停止犯罪，此外別無他法。</p>
<b>救恩</b>	
<p><b>救恩的範圍</b><sup>iii</sup>：從神的角度 - 神將人自定罪、從死地、從關係的隔絕；帶至稱義、進永生、關係</p>	<p>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並不比他日常為父作工作時，在他血管中</p>

的重建，救恩包括這過程中所有的工作在內。從人的角度 - 救恩包括在基督裏可以得到今生和永生的一切祝福。

**聖經指出神要拯救罪人的至少三個原因：**<sup>iv</sup>

(1) 救恩是神愛最偉大、最具體的彰顯（約 3：16；羅 5：8）。(2) 神藉著救恩，在所有的世代及永恆中顯明祂的恩典（弗 2：7）。(3) 神要祂所揀選的人在今生行善（弗 2：10）為這世界帶來一線屬神的光輝，因為惟有神是良善的。

**基督之死的四個基本教義：**<sup>v</sup>

1. **基督的死是代替罪人而死的**，為要作我們的贖價「因為人子來…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（可 10：45；太 20：28；提前 2：6）
2. **就罪而言是救贖** - 人犯罪，成為罪的奴役，主耶穌用祂的生命作為贖價，以致罪人可以得釋放、得自由。
3. **就人而言是和好** - 和好是指雙方的關係從敵對化解為和諧。人透過主耶穌與神和好（林後 5：18-21）；人也可以彼此和好（太 5：24）
4. **就神而言是挽回祭** - 挽回祭是指藉主耶穌將自己獻上作為贖罪祭（羅 3：25；來 10：12），使神的憤怒得以轉消。

**為何主耶穌的獻上，可以拯救全人類？**

主耶穌在地上時，外表與我們一樣，都是人。但祂的身份和地位與我們卻是天淵之別，因為祂本身是神。例如：一顆全世界最大、最名貴的鑽石，和一顆石頭，外表好像一樣，但本質和價值卻是天淵之別。

**你認為一顆鑽石的價值，能否買得起幾億顆石頭呢？**

流動的血，更有洗罪的功效。

救恩就是叫人明白生命，真理和愛，又顯明其為超越一切；又把罪惡，疾病和死亡消滅。

我們必須相信，罪惡、疾病和死亡都不實在，正如它們不屬乎善良和神一樣。

要藉科學脫離罪惡，就要否定思想及現實中的罪，並永不承認罪惡有智慧和能力、苦痛或歡樂。要征服錯誤，就要否定其真實性。

耶穌以身作則，傳授生命之道。到天堂的路只有一條；神性科學中的和諧與基督能指引我們這條路。

## 刑罰

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」（羅 6：23）  
「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，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」（但 12：2）  
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（來 9：27）  
「…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」（啟 20：12）  
「那時，主耶穌…要報應那不認識神，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。」（帖後 1：7-9）

地獄是「必朽的信念、是錯謬、慾念、懊悔、憎恨、報復、罪惡、疾病、死亡 – 就是行可憎惡之事或說謊話的」。並沒有為必朽之人而設的最後審判，因為智慧的審判日每時每刻不斷的來臨。  
罪惡為自己製造地獄；善行為自己製造天堂。死亡是個幻象，是物質生命的謊話，是不真實的，是虛假的。  
身體不會死亡，因為物質不能付出生命。全人類的救恩在於進步和驗證。人死後若不進步，仍滯留在錯謬之中，就必自我消滅。

### （三）基督教科學會的吸引力

基督教科學會的增長雖然不能與摩門教和耶和華見證人比較，但是它的影響卻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對今日注重科學的世界來說，「基督教科學會」可以迅速發展有以下理由：

- （1）艾迪夫人給一些屢醫不愈的病人，一種新希望的感覺。在一個科學物質的時代，她強調藉信心治療的方法。
- （2）她認為遵循上帝的旨意和基督的教訓是人生幸福的源頭。
- （3）她注重那給許多基督徒，忽略了的每日定時默想聖經的操練（當然要依據《科學與健康》一書作操練）。
- （4）她主張上帝不會叫人遭受痛苦。注重上帝是一位醫治人的神。
- （5）她表明女性也可以在，有組織的宗教運動中擔當重要任務。她的理論對現代許多心靈受創傷，和逃避現實的人，有相當的吸引力。

### （四）基督教科學會的禮儀

該派的禮儀，由讀經師主持。周日閱讀《聖經》及《科學與健康》。唱詩；平日滙報治療情況。不紀念聖誕節、復活節、無洗禮及其他聖事，並不設立聖職。

分會多有讀經班與主日學校。16 人以上的團體，只要包含 4 名母會成員，1 名醫師，即可成立分會。母會成員從教師受業，並放棄原有職業，可批准為醫師。醫師從醫 3 年以上，再學習理事會安排的課程，可成為教師。母會領導人多由教師擔任。理事會理事終身任職，可指定繼承人，但亦可撤換，以人口稠密地區為活動中心。

#### (五) 引起爭議

由於其教義偏離聖經基本要義，正統的主流美國基督教教會的教會領袖與長老們，不認同與接受此教派。普遍地，基督教科學會被（歐美正統基督教教會與福音派，改革宗，浸信會，衛斯理宗，公理會等教派教會，與國內大陸的福音派，基要派的<sup>1</sup>家庭教會的教會領袖與長老們等）認作屬於明顯的異端。

#### (六) 刊物

1883 年出版《基督教科學報》月刊

1908 年 11 月發行《基督科學箴言報》基督科學箴言報（**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**）雖然報紙名稱中包含“基督教”的字樣，但並不是純宗教性的報紙，而是一份一般性的報紙，自稱是“國際性的報紙”。

---

<sup>i</sup> 參考：互聯網 - 維基百科：自由的百科全書 - 基督教科學會  
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5%9F%BA%E7%9D%A3%E7%A7%91%E5%AD%B8%E6%95%99%E6%9C%83>

<sup>ii</sup> 雷歷博士，《基礎神學》楊長慧譯，香港：角石出版有限公司，頁 261-262。

<sup>iii</sup> 同上，頁 305。

<sup>iv</sup> 同上，頁 305。

<sup>v</sup> 同上，頁 313-321。